

附件(2)

# 洪泽区安全监管备案事项回执单

洪泽应急备 PJ (验) 字[2019] 001 号

报备单位名称	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
报送备案事项	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		
报 送 人	缪卫东	备案送达时间	2019. 2. 27
备案机关意见	<p>企业“年产 200 吨洛索洛芬钠、20 吨氨苯蝶啶、5 吨索芬布韦、1 吨匹伐他汀钙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”，现同意备案。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的规定，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并做到：</p> <p>一、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，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；</p> <p>二、加强对储存设施的安全管理，其储存场所、方式与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；</p> <p>三、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，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须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/p>		

# 洪泽县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验收审查意见书

洪危化项目验收审字[2011]第2号

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 2011年1月5日 申报的 年产300吨西米替丁、100吨盐酸雷尼替丁、50吨法莫替丁、50吨氨乙基硫醚、50吨硫酰胺 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申请文件及资料收悉，经组织专家审查、现场核查和集中审议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、资料齐全，现场达到安全生产条件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局第8号令）的规定，同意项目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审查，项目建设地点为洪泽县化工集中区。同时，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办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的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手续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单位，一份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存档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